#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 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  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  - 1、召集人: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 - 2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6年4月15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6年4月14日-2016年4月15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 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 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 公司会议室
  - 4、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



- 6、表决方式: 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7、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、2016 年 4 月 1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- 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 (一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29人,代表股份743,813,97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1092%,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其中,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6人,代表股份1,949,0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63%,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# 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13人,代表股份743,180,41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0487%,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#### 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 16 人,代表股份 633,56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6 %,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(四)公司9名董事出席会议,3名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43,795,3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 1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 743,795,3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 1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.0025%;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43,795,3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 1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43,785,3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;反对 2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;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,920,4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26%;反对 2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

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74%; 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43,795,3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反对 1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,930,4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57%;反对 1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43%;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庄浩佳 莫海洋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# 特此公告



#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